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发〔2026〕7号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 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民发〔2025〕41号），扎实推进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做好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使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评估对象

（一）应当评估的对象

1.入住西安市境内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备案）的老年人及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2.西安市户籍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员中的老年人）。

（二）自愿评估的对象

长期居住在我市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

三、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

（一）依法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老年人能力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当评估力量的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开展。相当评估力量，是指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养老护理员专/兼职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相关行业领域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三)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四)未同时承担依据评估结果开展的养老服务。

四、评估机构确定

应当评估对象的评估机构: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需综合考察评估机构资质、业务能力等因素,按照磋商、招标等相关规定确定本地区评估机构,并报市民政局。

自愿评估对象的评估机构: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关程序,确定本地区承接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机构。每个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确定2家以上评估机构,并报市民政局。具体依据西安市养老服务消费券相关政策执行。

五、评估实施

(一)评估申请

为了避免重复申请,充分享受国家政策,优先使用养老服务消费券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券。

1.应当评估的对象。

(1)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入住养老机构初筛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申请评估;入住养老机构初筛为轻度失能及以下的老年人、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由养老机构通过“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评估系统集中申请。

(2)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

将社会救助管理平台本级数据导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自动生成评估申请。

2.其他自愿评估的对象。老年人或家属可使用“民政通”自行申请评估。

（二）评估审核

申领养老服务消费券的老年人，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应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信息及时完成初步筛查，初步判断不属于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应明确告知老年人或其家属，询问是否终止评估；初步判断属于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应及时组织评估。

应当评估对象中养老机构的申请，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的，派单给评估机构实施能力评估工作。

（三）评估开展

评估机构接到派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评估机构应及时与老年人及家属沟通，确定采取入户评估或定点评估方式。评估人员应按照规定的评价流程实施评估。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其中至少1名评估专家。单次评估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完成后及时在对应评估系统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在对应平台上及时审核确认。

（四）评估结果争议处理

若评估对象或其委托代理人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各区县（开发区）

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聘请非首次评估的评估专家开展复核评估，若首次评估结果无误，复核评估费用由评估对象承担；若首次评估结果有误，复核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复核评估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有效期及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依照评估规范执行。若老年人无特殊变化，应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若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则进行即时评估。重度失能老年人评估结果有效期可延长至三年；完全失能老年人若无状态改变，可不再进行评估。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养老服务消费券工作衔接，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评估。新入住养老机构、评估结果有变化或未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使用“民政通”进行评估申请，在本文件印发前 12 个月内已经被市级统一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确认后可不再重新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按照规定入住养老机构、领取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享受集中照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券等政策待遇的基本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监管。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完善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对全市评估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异议处理等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事前严格遴选、事后加强抽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弄虚作假的机构，应解除委托关系并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做好工作衔接。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于1月20日前确定自愿评估对象的评估机构，在未确定评估机构前，可暂委托市民政局统一招标的评估机构开展临时评估工作，签订服务协议。应当评估对象的评估工作由市级统一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至3月31日，自4月1日起，应当评估对象的评估工作由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依照本通知规定组织实施。

（三）加强资金管理。应当评估对象根据有效评估人次，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所需资金可从养老服务督查激励资金和省市老年人能力评估资金中列支。自愿评估对象资金依据西安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相关政策执行。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通过印发宣传册、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宣传。要组织面向街道（镇）、社区及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的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评估标准、服务流程及政策要点等方面开展系统性培训，提升政策知晓率与执行规范性。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